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公 告

2017 年 第 2 号

为保障海关法律体系的统一、协调，推进海关依法行政，现决定废止《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公告》（2013 年第 2 号），相关业务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19 号）管理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海关

厦门海关

2017年12月28日